

質詢題目：公車處站管人員值夜費十四年未作調整，馬市長回函
說明：一、交通局、公車處
逾二個月無相關單位回應！

一、本市接獲公車處員工陳情，該處站管人員值夜費每次新台幣三百元，自民國七十六年迄今從未調整，本席並於今年五月六日書面質詢，馬市長九十年五月十六日府交車字第九〇〇五五八五三〇〇號函回文表示：「將交由相關權責單位在合理範圍內及財政負擔許可下審慎研究辦理」，但收文迄今二個月無相關單位回應，本席要求馬市長應儘速裁示權責單位，以避免各機關互相推託，以表市長回覆之誠意。

二、公車處站管人員陳情反映，市公車票價十四年來已調整過四次，惟值夜費自七十六年的三百元迄今從未調整，與其他單位相較，如環保局值夜費五〇〇元、市立醫院值夜費八〇〇元，公車處站管人員的值夜費明顯偏低，同屬市府員工，待遇差別如此不同，市府實有儘速研擬調整之必要。

三、公車處站管人員向本席表示，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公務人員值夜規定，係以每週乙次為原則，但公車處站管人員值夜為經常性職務，每週至少值夜二到三次。站管人員值班為當日上午八點接班至次日早上八點下班，末班車回站時間雖各站各路線不同，通常最早也到晚上十二點多，有調度捷運接駁車調度站甚至到凌晨一點多末班車才收班，待司機交班、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本府為避免各機關適用法規產生歧異，無法僅針對公車處站管人員作個案之調整，需就本府所屬各機關值夜費通盤調整，除業由公車處擬具建議調整方案報府外，尚廣泛徵詢本府其他支領值夜費機關之意見，為期在本府財政負擔許可情形下，使值夜費之調整更臻合理，本案業由本府相關單位審慎研議中。

一〇五

質詢日期：九十年七月二十五日

質詢議員：秦麗舫

質詢對象：教育局、政風處

質詢題目：永春國小校長羅榮枝，傳有接受廠商招待喝花酒情事，經本席調查羅校長財產申資料與地籍相關資料發現羅校長與妻子林金鳳名下共有三棟房屋，且於八十八年間有不正常暴增之貸款，其長子羅毅峰更於民國八

紀錄、清點完畢已是凌晨二點多；而第二天早上頭班車五點半發車，在發車前半小時就要起床準備工作，真正休息時間僅三、四小時，且外站站場設施老舊，無隔音及空氣淨化設備，工作實屬辛苦。

十三年間購進和平東路房屋，以其當時二十六歲剛退伍不久之財力推估，應為父母所購並登記於其名下。種種跡象，顯示羅校長消費情況遠高於其收入情況，請教育局與政風處介入調查並依法處理。

說明：

一、傳聞永春國小羅榮枝校長有接受廠商招待前往舞廳消費等情事，經本席查閱羅校長財產申報資料與地籍相關資料，發現確有可疑之處，教育局與政風處應立即介入調查羅校長經濟情況及與承包商關係，並依法處理。

二、本席於日前接獲民眾陳情指出，永春國小校長羅榮枝於民國六十年代間擔任敦化國小教師，期間羅校長於家中自行設立課後教學補習班，並要求學生繳費參加。陳情人表示，當時參加學生於課堂上均受到羅老師特別照顧，而未參加學生，則常遭羅老師體罰，或於有參加補習同學上輔導課時到教室外打掃。

三、陳情人表示，當時羅老師藉由不當補習累積了不少財產，並立即購屋置產。

四、經本席委由助理申請查閱羅校長財產申報資料，並調閱地政處及教育局相關資料後，發現羅校長於六十九年四月間於八德路三段購置一間一三三平方公尺的住宅，並於同年八月一日開始擔任景興國小校長之後，又於同年十二月購置另一間同樣位於八德路三段的五一平方公尺的地下室房屋。五、八十二年十二月間，羅校長五十七年次的長子羅毅

峰，於和平東路三段購置一間八六平方公尺的住宅，以羅毅峰當年年僅二十六歲，且正值房地產價格飆漲的年代，其是否有能力自購此屋，令人起疑。且八十三年元月，羅校長妻子林金鳳又於台中南屯區購買一間面積九四平方公尺的住宅，短短一兩個月，羅校長親人接連購置兩間房屋，其金錢來源令人起疑。

六、根據公職人員財產申請資料顯示，羅校長於八十二年起一直維持五百萬到六百四十萬的貸款，然於八十八年間，卻突然暴增到九百二十幾萬的貸款，增加三百多萬貸款，其中除了兩筆房屋貸款外，更增加了將近兩百萬的信用貸款與消費性貸款，以羅校長每月六、七萬元收入，何以可以又繳房貸又能貸到高額的信用貸款，其抵押品何來？又其消費暴增之動機理由，著實令人起疑。

七、本席以為，羅校長為人師表，上舞廳原已不當，況且又疑有不當補習、不合理的購屋資產、不合理的消費性貸款，且又被指稱疑與承包商有不正當關係，政風處與教育局時應主動介入調查。

八、本席要求，政風處與教育局應立即組成專案小組調查羅校長不當補習與財產狀況，並於一週內回覆，依法嚴處。

答覆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為釐清羅員之財產狀況，本府教育局業已函請財稅、金融、證券、地政、監理等有關機關提供資料進行查証，以瞭解有無不法。